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8月15日 第15-16号 (总985-986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编：周旭勇

副主编：宋强

编辑：阿米娜·吐尔逊

陈雪荣

吴莉媛

张媛媛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38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定肉牛羊肉及奶产业发展九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35号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36号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自治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37号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42号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3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8月15日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艾尔肯·吐尼亚孜

2024年8月2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2007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0号公布)

2024年8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8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棉花消防安全管理,保护单位和个人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棉花采收、加工、仓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棉花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组织并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组织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棉花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第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棉花消防安全工作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统筹、协调、指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开展棉花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开展棉花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

育、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灭火救援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和供销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棉花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在棉花收购生产加工期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消防救援、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供销等单位对棉花收购、加工、储存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形成消防监管合力。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的选址、消防设施以及收购、加工和储存区的设置,应当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

第七条 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应当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消防安全

操作规程,制定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改善消防安全环境。

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当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应当制定消防宣传教育、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计划,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人员(包括临时人员)应当经过本单位消防安全培训,熟练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消防安全知识,具备火灾预防和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

第九条 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的棉花堆垛布置、防火间距、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视频监控等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消防技术标准,指定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验、维修,冬季采取防冻措施,确保完好有效。

第十条 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的生产车间、仓库、堆场、配电室等重点部位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的,应当按照本单位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准用手续,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的生产车间、仓库、堆场、配电室、隔离观察区等应当设置明显的防火安全标志牌和禁止吸烟等警示牌。

棉花收购、加工、储存区外设置的维修工房、装卸人员休息室安装和使用火炉,应

当符合防火要求,并经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进行严格管理。

第十一条 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门卫和夜间巡逻制度。

禁止携带火种进入棉花堆场、仓库和加工厂区。机动车辆进入棉花堆场、仓库和加工厂区前,应当专人进行检查,严防带入火种。

第十二条 使用采棉机采收棉花,应当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预防并消除高温作业安全隐患。

采棉机、拉花运输车、运模运输车等机动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完好有效的灭火器;

(二)定期清理发动机仓、排气管道周围、油箱等部位的棉絮;

(三)保证采棉机湿润系统正常工作;

(四)发现车辆异响、异味等异常时,立即停车查找问题原因并及时解决;

(五)发生火灾后,立即将车辆停放至安全区域,远离籽棉临时储存区,并采取有效措施扑救火灾;

(六)车辆在使用过程中采取防止产生摩擦火花或者静电的措施。

第十三条 装卸棉花的机动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排气火花熄灭器,排气管一侧不得靠近棉垛;

(二)在固定地点停车,不得在库区内加油或者修理车辆;

(三)进入棉花堆场、仓库和加工厂区作业的电瓶车、铲车、叉车以及上垛用的吊车,应当采取防止打出火花的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

应当加强非装卸棉花的机动车辆和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划定集中停放场地,与收购、加工、仓储区域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消防安全要求和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棉花加工单位应当在机器设备的传动、转动部分设置安全架、安全罩或者采取其他防护措施,防止机器运转中摩擦起火。在新棉加工前,棉花加工单位应当对加工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第十六条 棉花加工厂区、车间应当定期清扫,保持环境清洁,防止落棉、尘杂缠绕设备运行;管线与电缆沟槽应当采取遮挡、封闭措施,防止落棉、尘杂进入;干式除尘器和过滤器的布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第十七条 露天、半露天籽棉堆垛、棉模垛和靠近场(库)区围墙、铁道旁的皮棉堆垛,应当使用阻燃篷布苫盖。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根据用电负荷性质合理配置供电电源、自备应急电源和低压人身触电防治装置等设施。供配电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电气线路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应当不低于二级,用电线路应当采用地下电缆,内部敷设的配电线路应当穿金属管或者阻燃管。

堆放籽棉的电动机械应当采用防护型开关,移动式电缆应当采取防止碾压的措施,设专人进行现场看护,定期进行绝缘性能检验。

棉花加工车间应当采用防爆型或者防尘型照明灯具和开关;用于堆场户外照明的灯具应当采用防护型灯具。

第十九条 电线和电器设备应当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电工安装、检查、维修和保养。电工应当严格遵守各项电器操作规程,并每年对电气设备进行绝缘检测。

第二十条 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并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和管理规定,定期检测,保证有效使用。

第二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预报风力达5级以上的,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应当加强防火、消防警戒,必要时应当停止收购、加工活动。

气象主管机构预报风力达7级以上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对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以及相邻的厂矿企业、居民区依法发布禁火令,禁止野外用火,防止飞火导致火灾,并组织消防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应当组织专门人员实施24小时不间断巡查。

第二十二条 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定期进行消防技能演练,提高灭火自救能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棉花消防安全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九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35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九条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12日

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九条政策措施

今年以来,活牛活羊和牛羊肉、乳制品价格持续下跌,养殖场(户)和加工企业普遍亏损,生产经营压力加大。为保住能繁母畜基本盘,稳定畜牧业基础产能,帮助经营主体渡过难关,优化畜群畜种结构,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推进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第一条 优质奶牛养殖补贴。对自治区存栏奶牛1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主体,年单产达到9吨以上的奶牛,每头补贴2000元。

第二条 养殖加工贷款贴息。对区内肉牛肉羊奶牛养殖场(户)、合作社、加工企业新申请的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上的生产经

营贷款,按照不高于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给予养殖加工主体财政贴息,政策执行期间银行发放的相关续贷业务同样适用。对单个养殖加工主体年度贴息资金不超过200万元。自治区级以上涉牧重点龙头企业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三条 强化信贷政策支持。将畜牧业列为“积极支持类”行业,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养殖场(户),不随意限贷、抽贷、断贷。金融机构扩大土地经营权、养殖场地上附着物等抵(质)押担保范围,借助畜牧兽医大数据平台,创新“青贮贷”“活体抵押贷”等产品,对符合条

件的新增贷款“应贷尽贷”。金融监管部门要适度提高肉牛、肉羊、奶业及加工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涉牧贷款不良率高出金融机构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评价扣分因素。

第四条 肉牛能繁母牛补贴。对使用优质西门塔尔牛、褐牛、安格斯牛等种公牛冻精配种产犊的能繁母牛,且犊牛稳定饲养3个月以上的,见犊补母,每头能繁母牛补贴500元。

第五条 能繁母羊补贴。对自治区年出栏羊500只以上的规模养殖主体产羔能繁母羊、且羔羊稳定饲养3个月以上的,见羔补母,每只能繁母羊补贴20元。对开展人工授精经济杂交的产羔母羊,每只补贴40元。

第六条 饲草料补贴。对养殖场(户)利用玉米秸秆制作黄贮、微贮饲料的,利用棉秸秆、果枝藤条、糟渣、芦苇等非常规饲草资源,通过揉丝粉碎、发酵加工成饲料的,每吨补贴50元。

第七条 喷粉、乳酪等加工产品补贴。对履行生鲜牛乳购销合同、使用生鲜牛乳喷粉和制作乳酪的加工企业,每生产1吨奶粉或乳酪补贴4000元。

第八条 增加肉类储备规模。参照《自治区肉类应急储备管理办法》,在自治区2024年计划应急储备规模的基础上,增加牛羊肉储备,对承储企业进行补贴。

第九条 优化政策性养殖业保险。探索建立政策性养殖业保险承保机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各承保机构提升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引导承保机构从保额优势、价格优势转为服务优势。督促承保机构在政策范围内,按照奶牛实际价值开展承保工作。

上述政策执行时间自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2024年自治区粮棉果畜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意见》中,有关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继续实施,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间,适时开展评估,并根据肉牛肉羊和奶产业市场行情、发展实际及政策实施效果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

以上政策措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参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36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科学、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 (1)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2)超出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处置能力,或者跨地(州、市)级行政区、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 (3)跨地方、兵团的,需要自治区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 (4)自治区党委、政府认为需要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自治区相关行业领域对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轻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地方党委、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跨地方、兵团的事故,注重兵地融合、协同救援。

(3)坚持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事发地党委、政府为主,自治区有关部门与地方党委、政府密切配合,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必要时由自治区党委、政府直接组织指挥。

(4)坚持科学决策、依法处置。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强化科学决策。建立快速响应、协调联动工作机制,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5)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加强预防、监测和预警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1.5 事故分级与应对

根据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1)。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由自治区负责应对。较大事故由地(州、市)负责应对。一般事故由县(市、区)负责应对。对涉及跨行政区域或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事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自治区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指挥部及职责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下,设立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置图见附件2),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自治区主要领导担任),分管副秘书长、应急管理厅、事故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事发地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决策部署;组织指挥、指导、协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成立自治区现场指挥部,必要时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向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决定启动和终止预案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研究决定应对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2.1.2 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事故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办公室主任由事故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多个行业领域的,由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明确办公室设置。

主要职责:承担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综合协调和运转枢纽工作;贯彻落实自

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组织、协调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联动和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筹备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会议,起草与办理文件;做好有关信息传达、收集、分析、报送、发布工作;加强应急救援专家服务和管理;做好事故档案收集保管工作;完成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 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成员单位及其职责见附件3)。其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所监管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具体包括:编制管理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等工作。

2.1.4 自治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可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照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授权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向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和支援请求。现场指挥部可下设综合协调、事故救援、交通管

制、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安全保卫、应急保障、新闻宣传、善后处置、专家咨询等工作组(工作组及其职责见附件4)。工作组设置可以根据事故应对需要进行调整。

2.1.5 自治区应急救援现场工作指导组及职责

根据实际情况,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也可派出现场工作指导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发地指挥机构开展应对工作,但不替代地方指挥机构的指挥职责。现场工作指导组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会同有关专家组成。现场工作指导组主要负责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和初步原因;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及企业核查核实并如实上报事故遇险、遇难、受伤人员情况;根据前期处置情况对救援方案提出建议,协调调动外部应急资源,指导事故应对处置、舆论引导和善后处理工作;起草事故情况报告,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2.2 自治区级以下组织指挥机构

各地(州、市)、县(市、区)可参照自治区组织指挥机构,设立本级组织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2.3 专家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专家库并动态更新,制定专家咨询制度,研究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事故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和应急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咨询

服务和技术支持。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风险管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落实监管责任,定期对重大风险进行分析、评估,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应急准备,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风险会商机制,及时掌握安全风险动态,发布安全生产提示、警示信息。

3.2 事故预警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生产设施设备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发布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确保本单位所有事涉人员都能及时收到预警信息,并及时向事发地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预警报告后,应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研判预警信息,并采取应对措施。本级人民政府无力处置或认为可能引发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当可能影响毗邻或相关地区时,应及时通报毗邻或相关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3.2.1 预警级别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

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3.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原则上由属地人民政府或属地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交换。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措施:

(1)组织收集、分析事故险情信息,研判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预警行动方案,建立并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2)组织协调涉险区域有关单位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和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通知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资源准备;

(4)及时发布事态信息,公布及实施一切必要的应急措施,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和重点设施检查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组织停产撤人;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3.2.4 预警调整及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及时宣布解除预警警报,终止预警行动,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知情单位或个人应当立即通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报警电话、值班电话及其他各种途径报告。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拨打相关应急救援电话。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在2小时内报告本级党委、政府,本级党委宣传部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必要时可以电话先报、越级上报。信息初报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事故单位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

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携带必要防护及救援装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科学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地区、单位和人员;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5)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3 响应分级与程序

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或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发生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地(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本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按照职责以及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迅速通知自治区有关领导和应急

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有关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2)督促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启动本部门本单位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追踪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

(3)建立通报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通报,及时向自治区领导及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4)根据获知的事故现场态势及应急救援力量等信息,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拟定应急处置措施,提出事故救援协调指挥方案,向事发地人民政府提出事故应对处置意见建议;

(5)按照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工作指导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通信保障、气象服务、环境保护、安全保卫、人员疏散安置、应急力量等方面的协调支持工作;

(6)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物资等;

(7)按照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救援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4 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4.4.1 事发地人民政府先期处置

事发地(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立即开展先期处置,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2)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

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3)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地区、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6)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7)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协调支援,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4.2 自治区层面应急处置

自治区启动应急响应后,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1)对事发地(州、市)、县(市、区)提出事故应急处置要求,指令自治区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应急管理部报告,必要时请求应急管理部给予支持,及时通报波及或可能波及的其他省(区);

(3)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救援,必要时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4)依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成立现场

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或派出现场工作指导组指导协调事发地指挥机构开展应对工作;

(5)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时通报相关领域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6)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工作要求,进一步采取一切必要的处置措施。

4.4.3 现场指挥

自治区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地(州、市)、县(市、区)先期设立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编入自治区现场指挥部,到达事故现场的各方应急力量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部署。

自治区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需要,采取下列工作措施:

(1)要求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2)采取确保群众安全的安全防护措施;

(3)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4)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5)启动应急避难场所;

(6)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7)加强治安管理;

(8)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工作。

4.5 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发生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

事发地(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自治区有关部门视情给予指导。

4.6 信息发布

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党委、政府按照自治区党委的统一部署,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的统筹指导下,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发布权威简要信息、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未经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信息。一般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由事发地党委、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具体负责。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敏感或涉外事件,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组织报道。

4.7 暂停救援与响应终止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次生、衍生灾害等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现场救援队伍可以立即暂停救援,并在撤离至安全区域后及时向上级机构报告。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启动事故应急响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根据事故的损失和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事故而引发的矛盾纠纷。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5.2 总结评估

应急救援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5.3 档案管理与事故调查

各地、各有关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要把事故救援档案工作贯穿于事故处置和调查的全过程,依法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指挥部在开始应对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时,同步明确档案工作责任部门、人员和职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形成和留存各类文件材料,确保收集齐全完整、整理规范有序。应急处置结束后,档案工作责任部门对现场采集、留有的所有现场证据、资料及技术档案登记造册、编号,并移交事故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管理。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力量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军队应急力量和

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掌握所辖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准备情况,完善应急救援队伍指挥调度制度,保证应急救援队伍高效有序参加事故抢险救援。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可以与邻近的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应急救援人员。

6.2 物资装备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掌握本行业领域的救援装备情况,根据职责分工,配备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建立应急物资和设备等储备、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的紧急调用。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特种救援装备。

6.3 技术支持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急救援专业技术的研发能力,研发或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通信、广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

安全生产应急处置专用通信与信息网络,组织协调调用应急通信车辆、装备,保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按照各自职责,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并拟定医疗救护保障计划,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

6.7 气象保障

气象部门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应急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6.8 电力保障

电力主管部门应组织属地电力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电力供应保障。

6.9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落实各级支出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

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7.2 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实施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或安全风险、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自治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部门预案。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自治区应急厅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新政办发〔2010〕2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2.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置图
3.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4.自治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职责
5.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1

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3

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在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各成员单位应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保证信息通畅,并做好与其他应急机构衔接配合。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等工作。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网络舆论工作。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能源局):负责指导协调电力应急保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及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自治区教育厅:协助做好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协调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安全警戒、交通管制,维护治安秩序,监控事故有关责任人;参与事故后期处置工作。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及相关善后事宜。

自治区财政厅:按照规定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

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认定,落实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的相关待遇。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需测绘地理信息资料,根据需要参与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事发地做好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环境污染调查工作,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城镇燃气、供水、供热等城市市政公用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提供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建设领域的施工机械等救援设备。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交通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公路交通运输保障。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协调农机、渔业船舶、农村沼气工程施工和沼气使用、畜禽屠宰行业、兽药生产企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自治区商务厅:指导和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化安全防范措施,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指导协调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协调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自治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统筹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救援物资参与抢险救援。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参与组织协调直接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督促检查直接监管企业做好各项应急管理工作。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依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较大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负责依法依规查处利用安全生产问题恶意炒作和新闻敲诈等违纪违法行为。

自治区体育局:负责监督指导漂流、滑雪、登山、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指导协调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自治区级救灾物资的采购和储备管理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应对各类生

产安全事故的灾情控制、人员搜救、险情排除等应急救援工作。

自治区总工会:参加生产安全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配合做好善后工作。

新疆军区:根据有关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的需求,组织现役力量支援协助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新疆总队:根据有关州、市(地)党委、政府(行政公署)的需求,组织现役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自治区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配合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等提供气象分析技术支持。

新疆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负责督促协调各保险机构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牵头组织重大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加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并指导监督较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电力保障;负责组织协调电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民航新疆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航空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铁路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铁路交通运输保障。

附件4

自治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职责

根据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自治区现场指挥部下设专项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具体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综合协调组:根据事故类别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和事发地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等参加。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事故救援组: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牵头,新疆消防救援总队、新疆军区、武警新疆总队、事发单位技术负责人和事发地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以及自治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等参加。主要职责:实施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

生事故发生。

交通管制组:由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事发地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等参加。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医疗救护组: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和事发地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等参加。主要职责: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工作;向受伤人员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环境监测组: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气象局和事发地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等参加。主要职责:制定环

境应急监测方案,对涉事区域及周边开展环境监测,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

安全保卫组:由自治区公安厅牵头,事发地(州、市)、县(市、区)公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做好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按照现场指挥部或专家组确定的警戒范围要求,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撤离,救助受伤人员,参加抢险救援;在救援过程中,对发生的刑事案件立案侦查。

应急保障组:由事发地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牵头,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应急管理部、交通运输厅、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体育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信管理局、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民航新疆管理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等参加。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状态下的现场交通应急保障与管制,特种设备相关处置保障,紧急疏散保障,救援人员食宿保障,救援资金、物资的调拨和供应,紧急状态下的物资、装备、食品、电力、交通、通信、气象、建筑物等相关应急资源保障。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牵头,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应急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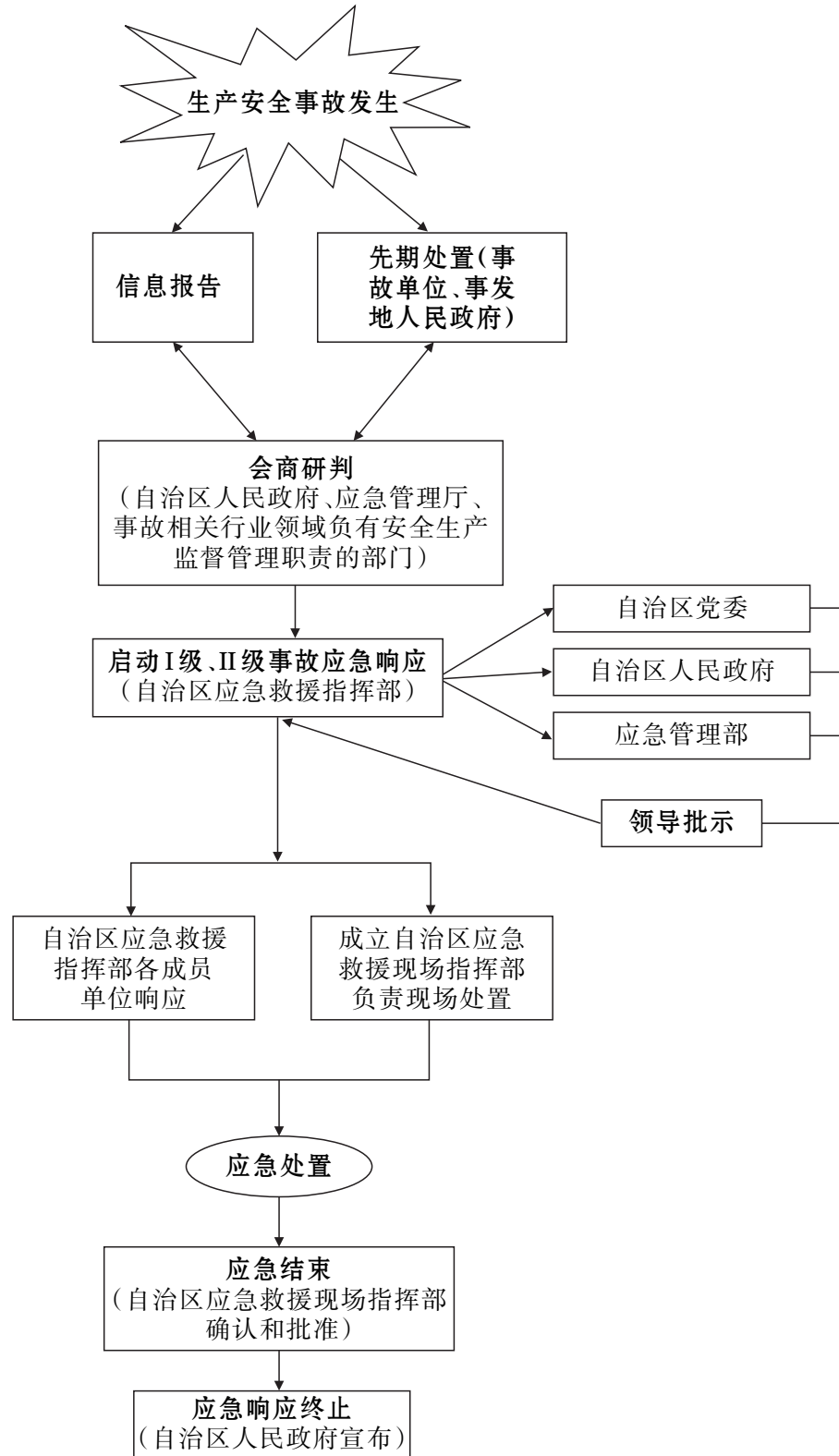
商务厅、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做好受伤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负责伤亡人员的家属安置,治疗费用筹集,抚恤金、赔偿金(补偿金)发放等工作。

新闻宣传组: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牵头,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应急管理厅、新疆广播电视台、新疆日报社(集团)和事发地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等参加,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相关部门、事故现场新闻发布负责人和专家。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组织开展事故救援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发布和相关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收集分析境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专家组:根据事故类别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新疆消防救援总队、有关行业领域专家和事发地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等参加。主要职责: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附件5

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 I 级、II 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构建自治区高质量充电 基础设施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3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
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构建自治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
施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17日

关于加快构建自治区高质量充电 基础设施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
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加快构建自
治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支撑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新能源汽车消
费,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自
治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
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
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
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
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统筹谋划,落实

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加快构建绿
色高效、智慧便捷、融合开放的高质量充
电基础设施体系,打造“疆电无限”品牌,更好
满足新能源汽车出行需求,助力推进交通
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与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建设。

(二)基本原则

适度超前,以供促需。结合电动汽车
发展趋势,适度超前安排充电基础设施建
设,在总量规模、结构功能、建设空间等方
面留有裕度,更好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场景
充电需求。

统筹兼顾,分类推进。结合区域发展
特点、充(换)电需求,分区域、分场景,有序
推进不同类型充电设施建设,支持“油气氢

电服”等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服务新能源汽车各场景应用。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统筹考虑充电设施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加油(气)站及大型公共停车场等充分利用现有设施便利条件,加快布局充电设施。坚持快慢结合,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应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私用充电基础设施应以慢充为主、快充为辅。

政策支持,市场发力。优化完善政策激励措施,鼓励、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积极培育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市场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充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到2030年,全区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二、优化完善网络布局

(一)组织编制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按照“扩总量、优结构、补短板、提效能”的总体思路,结合国家《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布局规划编制指南》和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制定自治区充电基础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明确责任分工及工作要求,并做好与电力、交通等体系的衔接融合。指导各地州市以区县为基本单元,结合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制定

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或实施方案。(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二)稳步推进城际交通公共充电网络建设

围绕乌鲁木齐都市圈、北疆城市群、南疆城市群的发展,统筹推进乌鲁木齐、伊宁、库尔勒、喀什等重点城市之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进出疆、重要物流基地、重点旅游线路等关键节点充电网络连接能力。新改建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全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在提供充电基础服务100%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密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原则上不低于小型客车停车位的10%。到2025年底前,基本形成“固定设施为主体,移动设施为补充,重要节点全覆盖,运行维护服务好,群众出行有保障”的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网络。(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配合单位: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三)持续优化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

推动城市充电网络从中心城区向城市边缘、从优先发展区域向其它区域有序延伸。推进城市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

施一体规划、建设和管理。2025年底前实现具备条件的公共建筑、公共停车场等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到2030年逐步达到规定要求的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比例。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建设集中式充换电站,谋划布局一批公共超充设施,提高设施的通用性和兼容性。在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配建公共快充设施,支持“油气氢电服”等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并做好防爆管理。着力打造10分钟充电圈,提供安全、便捷、普惠的充电服务。(牵头单位: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四)加快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

大力推动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根据机关公务、公交、环卫、出租、物流、机场通勤、公安和社区巡逻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投放计划及运营安排,按照适度超前、车桩相随的要求,及时在机关院所、公交首末站等区域布局完善充电服务网络。围绕短途、高频、重载场景,布局货运专用换电站。积极推广“光储充放”多功能综合一体站建设,与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形成高效互补。(牵头单位: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疆邮政管理局,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五)逐步建成有效覆盖的农村地区充电网络

推动农村地区充电网络与城市、城际充电网络融合发展。结合农村人口出行特点,优先在县城、乡镇的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设施,在农村通往城市的主干道路沿线按需配置公共快充设施,满足紧急补电需求。推动以居民私用为主的慢充设施建设,根据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及充电需求,在符合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在农村公共区域建设一定数量的公共快充设施。对于确有需要的偏远地区,发挥乡村振兴帮扶单位及国有企业保障作用,通过自建或引入其他市场主体,合理布局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提供兜底充电服务。进一步优化农村居民私人充电桩报装条件,尽快实现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地区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牵头单位: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三、加快重点区域建设

(一)积极推动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严格落实新建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标准,推动纳入住宅设计和验收的强制条款,将新建小区固定车位100%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和配变电设施增容空间作为小

区合格验收重要环节。在停车位、电力容量等资源紧张的小区,鼓励开展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建设、运营和维护等服务,推广“临近车位共享”“分时共享”“多车一桩”等共享模式。同时,在小区附近加强公共充电场站覆盖或共享,引导需求向外寻解。充分发挥基层社区、业主委员会等协调作用,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争取在部分典型社区、园区等实现充电设施的突破,形成典型经验。(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二)逐步落实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机关院所、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根据职工充电需求开展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各单位通过自建或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合作等模式,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区公共机构充电基础设施充电接口与其新能源汽车数量比例不低于1:1。建立健全内部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制度,鼓励在闲暇时段向公众用户开放,进一步释放充电资源,提高充电设施利用效率。积极推动矿场开发企业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换电重卡的推广应用。(牵头单位: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三)加快推进旅游景区充电设施建设
加大旅游景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A级以上景区新投专用车辆满足100%电动化,既有车辆逐步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2025年底前,具备建设条件的A级以上景区实现充电设施的全覆盖,4A级以上景区设立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区域。对于北疆极寒天气等造成开放时间较短的景区,要充分考虑配置一定比例的移动式充电设施,增强充电网络经济性和韧性。(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四、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一)加快推进全区充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深化自治区智慧充电服务平台与国家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的数据贯通和信息共享。继续完善和拓展自治区智慧充电服务平台的数据服务、运行分析和运营监管等功能应用,全力抓好信息安全防护,确保数据安全。扩大充电基础设施接入规模,2024年实现区内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数据的全面接入,提高充电服务的便捷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贯通自治区智慧充电服务平台与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新企办”APP为全区充电运营商提供无差别接入服务,真正做到一套数据全区共享。加快充电桩位手机信息共享APP开发,实现桩位公开共享、状态实时查询、价格公平公正、服务智能高效,着力解决群众“找桩难”问题,提升群众充电服务体验。(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

位: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二)着力提升运营商充电服务水平

积极培育充电服务运营先进企业,构建充电站“星级评价”体系,定期发布星级站点评级结果,为新能源汽车车主选择充电站点提供参考,着力解决部分充电运营商管理不规范、服务水平不高、用户投诉频繁等问题,促进充电运营商提升充电设施运营服务水平。推广充电车位共享,研究僵尸桩退出或升级盘活机制。鼓励停车场与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创新技术与管理措施,优化停车与充电的合理配置,维护良好充电秩序。在充电资源紧张的区域,运营商可通过市场化措施避免燃油车挤占充电车位、新能源汽车充电完成后仍长时占用充电资源等情况,提高充电资源利用效率,最大限度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五、做好试点示范和应用推广

(一)开展充电基础设施示范区建设

各地州市可在新能源汽车推广等基础条件较好的区域或应用场景开展充电基础设施示范区县、示范乡镇、示范社区、示范交通线路、示范高速公路服务区、示范矿山等建设。鼓励在机关院所、企事业单位、典型小区、商业建筑停车场、交通枢纽、重点旅游场所等探索试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规模化发展模式。具备条

件的纳入自治区或国家级示范。(牵头单位: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事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二)开展智能充电基础设施推广应用

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充电基础设施,将智能有序充电纳入充电基础设施功能范围和居住区新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条件,引导新能源汽车在低谷时段有序充电,并接受电网调控。在土地资源紧张、电力容量紧缺的区域试点布局超充桩、V2G桩、光储充一体设施,提高充电效率。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在电化学储能体系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开展车网互动、光储充换一体站建设,提高充电设施运行水平。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推动大功率充电、移动充电、无线充电、有序充电等新型充换电技术研究和创新应用,提高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调度和协调机制

建立各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强化对各地州市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持续跟踪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发挥自治区新能源汽车发展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实现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压实各级地方政府责任,将充电基

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民生实事工程,并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引导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共同营造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厅、消防救援总队,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二)研究制定配套支持政策

充分考虑自治区财政状况,统筹使用节能减排等现有专项资金,对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给予奖补等支持。鼓励各地州市立足本区域实际,研究适宜本区域特点的财政支持政策。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加大充电设施建设,提高充电服务质量,带动新能源汽车消费和相关产业发展。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引导用户广泛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和车网互动。对居民小区内的公共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居民电价。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三)强化充电设施要素保障

地方各级政府要在规划、用地、金融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进一步简化相关审批手续,满足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发展需要。持续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标准体系,推动相关标准的迭

代升级。电网企业要加快推动配套电网建设及升级改造,补齐供电能力短板,保持合理的容载比和供电裕度,并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鼓励各地在场地租金、占道费用等方面进行适当减免,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支持给予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服务,充电服务费包含停车费,充电期间不得另外收取停车费。(责任单位: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四)提高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水平

压实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和运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充电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配置安全设施、器材,强化从业人员培训,提升设施运维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鼓励引导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及其场所的安全监管,指导和督促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和个人落实安全管理要求,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建立事故调查处理溯源机制,严格责任追究。禁止违反安全用电要求私拉电线、安装插座给电动汽车充电。禁止在建筑的公共门厅、安全出口处和消防车通道停放充电。(责任单位: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消防救援总队,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自治区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4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5日

自治区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自治区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坚持政策扶持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坚持发展与改革并重,以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为导向,以加大对融资担保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抓手,推进融资担

保机构“减量增质”,构建数量适中、结构合理、竞争有序、稳健运行的机构体系,推动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担保业务实现较快增长,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为促进新疆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党对融资担保行业的领导

(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全过程。切实加强党对融资担保行业的领导,把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能力贯穿经营发展全过程。全面加强融资担保行业党的建设,逐步扩大全行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补齐党建工作

短板。落实党组织在国有企业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促进融资担保公司将党建工作与经营目标相融合,确保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在各融资担保公司贯彻执行、落到实处。(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

三、完善融资担保行业体系建设

(二)加强融资担保公司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指导和培训,督促融资担保公司完善业务标准和操作流程,细化风险管理机制,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健全完善国有融资担保公司人才激励和绩效考核机制,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相关要求,推动国有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市场规律开展业务。(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整合融资担保资源。引导资金、人才持续向优质龙头融资担保公司集聚。鼓励有实力的融资担保公司吸收整合“小、散、弱”融资担保公司,扩大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及综合实力。对长期不开展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引导有序退出。对业务规模较小、放大倍数低于全区平均值或持续不开展新增担保业务的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各级国有出资人应加大整合力度,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利用率。

(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充分发挥新疆再担保集团作用。扩大再担保业务覆盖面,通过再担保的风险比例分担,切实分散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业务风险,引导融资担保公司和银行更加积极主动为符合政策导向的企业群体融资提供服务。以再担保合同为主要依据,以强契约关系明确再担保赔付义务,做到应赔尽赔。(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五)利用大数据实现风险有效管控。推动有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新疆征信查询系统。推动融资担保公司入驻自治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基础上,融资担保公司依法合规查询、使用信息数据,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担保产品多元化。积极宣传推广创新型担保产品和业务模式,推动融资担保产品由传统型向标准化、信用化、批

量化、线上化转变。鼓励支持保险公司参与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建立“政府(补偿基金)+银行+担保+保险”模式。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展融资担保反担保方式。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在依法依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接受相关预期收益质押作为反担保;利用“物联网+”技术,使用生物资产活体抵(质)押开展担保业务;利用存款单、原材料、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应收账款、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的股权及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办理抵(质)押担保。(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牵头,自治区公安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融资担保行业营商环境

(八)完善和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开展的担保业务,积极落实风险补偿、保费补助等扶持政策。鼓励对开展上述业务的民营融资担保公司予以同等

扶持。落实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依法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继续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实行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公平诚信的银担合作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合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约定各自承担风险的比例。有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参与的,原则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均不低于20%。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与融资担保公司合作的信贷资源,不收或少收融资担保公司业务保证金,对运作规范、风控能力强的融资担保公司承保项目实行优惠利率。银行业监管部门将银担合作情况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考评体系。融资担保公司应及时、完整、准确向合作银行披露公司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规范担保抵(质)押物登记。有关登记机构要依法认定融资担保公司作为抵(质)押权人的主体资格,保障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取得的追偿权。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涉及抵(质)押物作为反担保的,有关登记机构要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自治区公安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登记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担保债权处理机制。推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债权快速处理机制,依法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对代偿债权的追偿,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引导融资担保公司选择适用实现担保物权的程序,实现债权快速追偿,对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案件,积极采用人民调解或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高债权追偿效率;针对融资担保追偿案件,开通绿色通道,依法保护融资担保公司合法权益,防止债务人逃废担保债务,加大追偿案件的保全、执行力度,提高追偿案件的实际执结率。(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负责)

六、优化融资担保行业监管

(十二)提升融资担保行业监管能力。优化完善监管方式,根据融资担保公司

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完善现场检查立项和实施程序,强化融资担保公司行为监管、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

(十三)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尽职免责制度。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开展的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后,经调查认定,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勤勉履职尽责的,可依法依规免除或减轻责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敢担、愿担”。(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地方金融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发挥行业协会沟通协调作用,与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形成合力,解决行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培训,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行为。加强融资担保行业数据统计和品牌建设。加强与其他省市行业协会间的交流,推动在制度建设、业务创新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